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6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渑池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渑池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4月14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

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依据上述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可否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意见》（法工办复字〔2005〕1号）关于“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证据使用。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亦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同时，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将渑池县人民政府错列为被申请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关于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规定。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22日